



人生與角色

經文：創1:26-31; 2:18-25; 3:1-21

引言：

人生活在世上，有其本位與角色。人必須知道其本位與角色，才能真正作人。

一．人的角色

1. 受造的角色(創1:26; 2:7,18; 2:8)。受造說明被動，人不能決定自己生在誰的家，或生在那年那家。在家中的身分，為子，為女，為兄，為弟，都是被動的，因為人是受造的。

2. 人際的角色(創1:27; 2:18; 4:1-2)。男，女，夫，妻，父母，子女，兄妹，朋友，上司下屬，教師學生等。

3. 工作的角色。人是物質和時間的主人，管理事物，決定如何管理(創1:26; 2:19)。

4. 享受的角色。

a. 萬物可作食物(創1:29)。

b. 與神交通，為友(創2:1-2,18)。

c. 與人交通，為友(創2:18)。不是與鬼交通(創3:1-5)。

二．角色的責任

1. 地位的責任。受造者要向創造者負責，子女向父母負責，丈夫向妻子負責，妻子向丈夫負責。在責任中就顯明其地位，不負責就失去其地位。

2. 恩賜才幹的責任。

a. 人有思想，要負思想的責任。思想真理或是邪說？益人或害人？

b. 智慧判斷的責任。給動物命名(創2:19)，即智慧的運用。聽見蛇的話就當以智慧去分別其是非，而不是盲從(創3:1-2)。

3. 職分的責任。為人的職分，是要負責管理動物。蛇被撒但利用，即是人失了管理蛇的責任；夏娃與蛇撒但談話，即亞當失了管理太太的責任。

三．罪的定義

1. 離開角色即是罪。受造者不能作創造者，混亂次序即是罪。

2. 離開本位即是罪。站在不當站的地位。

3. 不順服神的命令安排，即是罪。

4. 不運用神所賜的恩賜，即是罪。

四．神的救贖

耶穌到世上來是：

1. 站在人子地位角色上(腓2:7-8)。

2. 正確使用神給祂的恩賜。思想神的事(路2:46,49)，用智慧判斷是非(太4:10)，用生命去救贖人(太20:28)。

3. 順服神所安排的救人方法。要受死，流血，才能潔淨人的罪，救罪人，叫人得生命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接受祂的救恩，效法祂站在當站的地位上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9-008